总精算师声明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医颗心医疗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分类准确，定名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三、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精算规定；

四、保险费率厘定合理，满足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

总精算师：

2017 年 3 月 14 日